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广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同意注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广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广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8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广泰转债总计5,039,074张，即503,907,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9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0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31,3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3,134,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9,5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57,8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广泰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数量为29,584张，包销金额为2,958,400元，包销比例为0.42%。

2023年10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2

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乙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5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30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
郭自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周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
合计（6人）			1,250,000	375,00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38,607,495	375,000	338,982,4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38,607,495股增加至338,982,49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1,451,00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696,250元，其中，新增股本37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2,321,250元。

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88.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38,982,4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 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 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现行有效的转股价格为3.9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期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进驻企业，公司将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四）“鸿达转债”2023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为93.017元/张，转股溢价率为150.83%

（五）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鸿达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即 2023 年10月20日至 2023 年10月 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95%。

（二）截至2023年10月23日收盘，“鸿达转债”价格为93.017元/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转股价值为37.08元，转股溢价率为150.83%；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6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羊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30%，第六年2.8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10月2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 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